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被告 謝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9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國道一號北向26公里900公尺三重入口匝道外側車道處，因行駛不慎、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，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黎光洋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。經修復後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（含鈹金費用10,800元、烤漆費用8,200元），並已理賠完畢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訴外人黎光洋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鑫鴻達汽車商行出具之車輛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

01 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屬實；又被告已於相
0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3 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
04 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5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
06 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,000元，及自起訴
0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2 法 官 陳怡親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書記官 王春森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